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李麒麟、邱繼智、林純如、周旭華、盧智強、閻瑞彥、邱怡慧、林盈鈞、曹立妍（賴怡姿代）、楊進雄、尹敏芳、華英俐、張梅芬（陳麗美代）、楊東育、林維珩（李興漢代）、黃士洲（謝玉玫代）、莊家彰、張旭華、王雅娟、蕭幸金（汪瑞芝代）、張世佳、黃國珍、陳春富、陳潔瑩、林宏仁、夏德威、葉清江（盧益祥代）、王美慧、簡士捷（陳閔翔代）

應出席：33 位（張世佳院長同時擔任商研所所長）

請假：3 位 劉瀚宇、林岳祥、葉明貴

實到：30 位

工作人員：吳忠熹、李明才

主席：張校長瑞雄（邱繼智代）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104 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人事室提：訂定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清寒僑生學習補助金申請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學生事務處提：訂定本校「桃園校區階梯教室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桃園校區階梯教室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文字請加以整合。

（二）本使用申請表請增加會簽「總務處」之表格。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程序辦理。

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國內進修學位申請補助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五、研究發展處提：訂定本校「創新轉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創新轉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如下：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策劃研訂本校創新轉型各項業務推動與執行。

(二) 管理本校校辦虛擬企業。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陳請校長核定中。

六、研究發展處提：訂定本校「校辦虛擬社會企業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校辦虛擬社會企業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如下：

二、本企業採虛擬組織模式運作，~~並另成立~~由本校創新轉型委員會管理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四、本企業申請設立校務基金專戶，供作創作品銷售收入與支出用途。~~

...

六、本企業將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辦虛擬社會企業創作品銷售要點」，於商品銷售後彙總銷售明細報表與主計室核對~~校務基金專戶依本校會計程序進行弱勢學生補助金發放。~~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陳請校長核定中。

七、研究發展處提：訂定本校「校辦虛擬社會企業創作品銷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校辦虛擬社會企業創作品銷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修正如下：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激發校園創作及扶助弱勢學生，特設立校辦虛擬社會企業(以下簡稱本企業)，提供師生及校友~~各類~~創作品銷售平台，並將盈餘全數用於扶助弱勢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商品銷售及盈餘分配模式

(一) 創作品授權及銷售

凡將創作品授權本企業銷售者(以下稱授權者)，由授權者簽訂「授

權書」，其相關權利義務另訂之，若有商品創作智財權侵權糾紛，由授權者自行負責。

(二)盈餘用途

~~本企業歸入校務基金專戶之銷售盈餘收入扣除經營支出後，全數納入校務基金，並做為發放弱勢學生補助金之用。並鼓勵授權者以贊助義賣或降低創作收入，提高本校收入比例，以提高校務基金專戶之財源，落實本校關懷弱勢之品格教育核心精神。~~

(二) 契約內以著作權此名詞用於此處是否合宜，似有疑慮，請再釐清。

(三)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陳請校長核定中。

八、總務處提：訂定本校「臺北校區活動中心及中正紀念館重建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臺北校區活動中心及中正紀念館重建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當然小組委員成員請加入體育室主任、學務長。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定中。

貳、各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秘書室提：教學卓越計劃辦理進度【列管案】

決議：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教發中心回覆) 105 年度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核定經費為 913 萬元，各系科依 104 年經費額度執行計畫。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二、秘書室提：資本門經費 100 萬以上執行情況【列管案】。

主席指示： 1.本案列入追蹤。

2.請主計室提供名單。

執行情形：

(一) 主計室提供名單如下：共有 7 案，總金額 6041 萬 5000 元(如:附件 1)

1.圖書館(每月分期執行)(中西文圖書期刊及電子資料庫)-1026 萬 5000 元(解除列管)

2.資網中心(130 臺個人電腦-含還原卡)-290 萬元(解除列管)

3.總務處

- (1)教學大樓等門禁設備(桃園校區)-160萬元(解除列管)
- (2)垃圾場及停車場增建2樓(桃園校區)-300萬元
- (3)增建教學後方停車場(桃園校區)-300萬元(解除列管)
- (4)國際會議廳(桃園校區)-3405萬元(解除列管)
- (5)承曦樓空調系統增設工程(臺北校區)-560萬元(解除列管)

(二)各相關單位回覆情形：

總務處：

- (4)桃園校區國際會議廳，已於105.4.15日完成驗收，並已於105.3.17日及24日辦理2次教育訓練，各單位均派員參加，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正研訂中，校內單位如有150人以上之活動，請洽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借用。本案建請准予解除列管。

主席指示：解除列管。

三、秘書室提：有關減少開課學分、減少兼任教師、減少鐘點費之辦理情形。【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定期追蹤。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本組於每學期第5週造冊追蹤各系開課情形。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四、主計室提：103年度資本門經費保留案【列管案】。

主席指示：1.本案列入追蹤。

2.請主計室提供名單。

執行情形：

(一)主計室提供名單如下：共有5案，如：附件3。

- 1.平鎮校區興建工程(含公共藝術858萬元)。
- 2.桃園校區圖書館裝修工程。(解除列管)
- 3.桃園校區教學大樓鋁窗及雨遮新設工程及設計監造及規費等費用。(解除列管)
- 4.臺北校區行政大樓8樓音樂廳地毯更新。(解除列管)
- 5.台北校區電腦機房建置及委託技術服務費。(解除列管)

(二)各相關單位(總務處)回覆情形：

- 1.桃園校區興建工程變更設計需議價部分於4月20日議價仍然未成，與承商已達成協議，暫以營建署認可之單價與數量完成結算書辦理工程結算。在結算數量及給付項目上雙方之所有爭議，待過工程會調解與仲裁協會仲裁有最終結果後再行修正結算書。調解部分105年3月7日已召開調解庭，迄今工程會尚未結案通知。

仲裁部分於 4 月 14 日開第二次仲裁庭，5 月 19 日將召開第三次仲裁庭。另公共藝術部分，4 月 14 日已召開第二次鑑價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目前正由廠商修改報告中，預定 5 月中旬可提送桃園市政府核可後即可議約與簽約。

主席指示：第 1 案繼續列管。

五、校長室提：請研發長邀集校內主管或老師成立小組討論有關本校應設定一個標竿學校，標竿學校選定應務實外，尚應分析與其之間的差異以及該如何趕上等問題【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目前已有初步腹案，擬召集相關主管研商後提會討論。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六、校長室提：請主任秘書成立小組討論有關自籌收入，包括場地經營、推廣教育...等，自籌收入如何制度化且增裕其收入【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組成並召開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及運用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擬建立制度化及如何增裕收入等，促請各業管單位研訂執行計畫及策略，努力達成預定目標。又本小組將每季召開 1 次會議，以檢討及策勵各項自籌收入執行成效。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七、秘書室提：本校校務基金 105 年度自籌收入目標數:學雜費收入 3 億 8,90 萬元、推廣教育收入 2 千萬元、建教合作收入 3 千 1 百萬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場租收入 950 萬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宿舍收入 1049 萬 4 千元、受贈收入 660 萬元、孳息收入 840 萬 5 千元、投資收入 2 千萬元【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定期追蹤，按季報告。

執行情形：

(一) (教務處回覆) (學雜費收入及進修推廣收入)

教務行政組：105 年度(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入 8,669 萬元。

推廣教育組：105 年度(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暨桃園校區推廣教育學分及非學分班開設各項班次，學分班暨非學分班共計開設 39 個班次，含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第 1 季至 105.3.28 日止，收入數為 3,116,347 元，未來會積極朝向目

標數邁進，達成目標數。

(二) (研發處回覆) (建教合作收入)：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建教合作收入為新臺幣 13,315,967 元整。

(三) (總務處回覆)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孳息收入)：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場地設備實際收入，約 1 百 84 萬元，未來將積極朝目標數努力。截至本月利息收入為 99,272 元，今年各銀行調降利率，本校利息收入相對短收，未來積極朝目標數邁進。停車費收入(含臺北及桃園校區)計 \$30,900 元整，由於本校停車費採全學年或半學年繳費方式辦理，故 105 年度停車費收入將集中於 7~8 月底入帳，初步估計約 140 萬元。

(四) (秘書室回覆) (受贈收入、投資收入)：

1. 受贈收入：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受贈收入新台幣 237,0629 元正。

2. 投資收入：

(1) 組成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暨 (投資管理小組) 執行委員會，以利及時執行投資事宜；並定期召開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規劃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方式、投資工具、投資額度及資產配置原則等，俾進行投資業務，朝向今年。度目標值 2,000 萬元努力。

(2) 已辦理開設投資帳戶相關事宜，將適時進行投資。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八、校長室提：本請管理學院及財經學院籌劃申請 AACSB，請提出規劃書【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一) 財經學院：

1. 本院已搜集及瞭解 AACSB 認證之程序，認證費用，認證標準，及認證效益等相關書面資訊，並且已提供給各系所主管，如附件一。

2. 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105 年 2 月 25 日) 提案討論，各系所於系務會議先行讓老師們瞭解，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

3. 待各系所形成共識後，請主計室專案編列預算，以能啟動認證程序。

4. 拜訪及借鏡目前已通過 AACSB 認證之商管學院，以深入瞭解及學習

(二) 管理學院：

1.本院已向曾通過 AACSB 認證之學校，了解申請之程序、費用、標準、效益等相關事宜。

2.AACSB 議題擬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形成共識。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九、校長室提：建置公文追蹤系統【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 (一) 經調查他校公務文件管控情形：一般在公文書部分皆使用電子公文系統管控；非公文書部分由各單位自設簽收簿以人工方式登錄，追蹤文件時，由承辦人一關一關自己追蹤。
- (二) 有關本校公文簽辦部分，建議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模式，全面採用線上簽核辦理（密件除外）。附件核章部分採用電子公文系統所列印之「簽稿會核單」，讓每個單位簽收，簽收後才能續辦該案公文的線上簽核流程，如此即能掌控每個公文書流向。
- (三) 本校非公文書部分，建議採用他校作法：由各單位自設簽收簿以人工方式登錄，追蹤文件時，由承辦人一關一關自己追蹤。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十、校長室提：研議行政服務品質【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 (一) 依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擬先行研訂本校行政服務品質評鑑相關規章（草案），並循程序提會審議。
- (二) 預計自 105 學年度起，進行行政服務品質評鑑。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參、主席報告：校長因公出國，副校長因公外出開會，本次會議由本人代理主席，感謝大家與會。(其他內容同本校改大後評鑑第二次籌備會議之主席報告，請參見該會議紀錄)。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補充以下口頭報告)

- 一、總務處：五育樓西側的廁所工程，現已規劃完畢。希望暑假時能完成，西側與東側較不同是在 1、2、4、6、8 樓規劃一些儲藏室，因有系主任反映希望能有儲藏室，其面積約 3~4 坪左右，等完工後，將提至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各單位需要可來申請。
- 二、教務處：有關轉系問題，本處初步研議於 6 月校務會議提案修正本校轉系科辦法，將放寬原住民、身障生、體優生及其他經專案

簽准學生的成績名額限制。每學年度也會定期發放調查表，請各系科進行轉科系標準檢視或調整。

三、軍訓室：

(一) 五專一年級同學將於 5 月 11 號下午實施實彈射擊體驗活動，簡便行文表已發至各系科，請當天下午有授課老師先調整課程。

(二) 五專二年級同學將在 5 月 16-27 日實施 CPR 急救訓練跟認證的兩週課程，歡迎全校教職員報名參加。

四、資網中心：最近學校正進行電腦採購，建議全校若要節省經費，其實只需 2000 多元買 SSD (固態硬碟) 更換，即可解決硬碟速度太慢之問題。若各單位業務費足夠，不妨換個 SSD (固態硬碟)，不見得要買新電腦。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配合本校於 104 年 12 月 3 日通過修訂本校教師超支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規定，及賦予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教師得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研擬修正旨揭要點。

(二) 謹就此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超支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第 9 條)。

2.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並更名為勞動部，其受理雇主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業務委任所屬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第 11 條)。

3. 賦予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教師，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得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第 14、15 條)。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提：修正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05.03.03)及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105.03.24)辦理。

(二) 修訂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第 4 點之規定，辦公室主任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三) 該要點修正係依本校修訂後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秘書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44117 號函核復意見辦理。
- (二) 本校所報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一案，業經教育部核復略以，建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妥為研訂與自籌收入支應工作酬勞有關之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另案內部分條文間內容不一致或條文內容與修正對照不符，建請檢視修正。爰擬依規定訂定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草案乙種（已另案提請本會審議），並修正旨揭要點部分條文內容。
- (三) 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各乙份。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秘書室提：修正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44117 號函核復意見辦理。
- (二) 本校所報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一案，業經教育部核復略以，建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妥為研訂與自籌收入支應工作酬勞有關之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另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已訂明該等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爰擬依規定配合訂定行政人員得支領工作酬勞之具體績效衡量指標，並參考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等校做法，訂定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草案）乙種。
- (三) 檢附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草案逐點說明暨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草案各乙份。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4 時 30 分。